

# 「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」 活動計畫書

## 壹、計畫緣起目的：

- 一、新住民在台灣已超過63萬人，其中以大陸配偶佔39萬人為最，中華婦女黨、中國時報等單位為關懷新住民及宏揚孝道文化，並傳承中華文化予新住民-大陸配偶，重振三綱五常，提升人口文化素質而舉辦『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活動』，期藉由本項甄選表揚活動，讓大陸配偶感受到台灣人民的關懷與融合接納，並彰顯「中華傳統優質文化」之博大精深及對家庭、社會和諧、穩定之正面效益，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孝道文化與家庭倫理道德，此為策劃本次活動之緣起目的。
- 二、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表揚活動，將邀請大陸配偶及開放關心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的社團參加，活動預計1000人參加，由旺旺中時媒體集團進行活動宣傳與現場採訪作業。

## 貳、主、協辦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（移民署）、教育部、海峽交流基金會
- 二、聯合主辦單位：中華婦女黨、旺旺中時媒體集團、中國時報、旺報、社團法人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北市議員應曉薇辦公室、社團法人中華全球婦女產業促進會
- 四、支持單位：各陸配團體暨相關單位

## 參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大會
- 二、表揚大會時間：104年12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4：00~17：00
- 三、舉辦地點：台北市立大學中正堂（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受理推薦報名，至104年10月10日截止收件

## 五、推薦參選條件：

### (一) 大陸配偶模範家庭：

1. 相夫教子或協助妻子養兒育女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與夫家父母、兄弟、姊妹或前妻所生子女等和睦相處有具體事蹟者。
3. 宏揚敦親睦鄰美德有具體表現者。
4. 從事社會服務或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。
5. 在事業或工作上有卓越成就，足以榮耀個人及親屬者。
6. 其他足以做為大陸配偶楷模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### (二) 孝悌楷模：

1. 孝順、奉養親屬長輩等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長期照顧親屬長輩等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3. 敦品勵學、奮發向上、成績優異、表現傑出，足以告慰父母者。
4. 與兄弟姊妹等相處皆能表現兄友弟恭美德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5. 在生活上或工作上照顧或扶助兄弟姊妹等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6. 其他足以作為孝悌楷模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## 六、表揚對象及名額：

- (一) 大陸配偶模範家庭：1. 模範家庭獎：10人  
2. 傑出婦女獎：10人

- (二) 孝悌楷模：10人

## 七、參加甄選(推薦)辦法：

- (一) 請詳實填寫推薦參選報名表及撰寫模範事蹟，如附件(一)。
- (二) 參選資料(含佐證資料)及報名表(含電子檔或光碟)，於10月10日前，請以：
  1. 郵寄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2號6樓。【中華婦女黨】收
  2. 寄本黨 E-mail：chinese.women.no1@gmail.com均可
- (三) 參選資料(含佐證資料)及相片等，請自行留備份。
- (四) 本黨聯絡人：蕭娣貞專員、黃春美專員。

電話：02-2311-2749 傳真：02-2311-2568

(五) 本黨網站：<http://www.c-w-p-1.com/>

八、凡當選本屆【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】者，其模範事蹟及有關資料、照片、附件、佐證資料等，將編輯專刊公開發行。

九、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當選者及其家屬，將獲邀參加本(104)年12月12日下午14:00~17:00於台北市立大學中正堂頒獎典禮接受表揚及觀禮。

十、凡當選本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者其模範事蹟(含佐證資料、正面半身相片及生活照)等，得授權由本黨公開發表，授權(切結)書，如附件(二)。

十一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、評分標準：(1) 模範事蹟50%。

(2) 可供參考學習事項20%。

(3) 模範事蹟佐證資料20%。

(4) 生活照及其他10%。

(二)、評選團：公部門1人、相關社會團體1人、專家或學者1人、聯合主辦單位3人、媒體1人，共7人組成。

(三)、評選流程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0日截止收件→10月15日完成初審→10月20日完成決選→10月30日完成查核、照會及完成得獎者模範事蹟公開發表授權切結→11月25日完成專刊編輯並交付印製→11月30日完成(初版)專刊印製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、凡當選本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者，本黨將各頒發獎牌乙面、當選證書乙幀、彩帶乙條。

(二)、頒發獎金：

1. 大陸配偶模範家庭：(1) 模範家庭獎：每人頒發獎金5000元

(2) 傑出婦女獎：每人頒發獎金5000元

2. 孝悌楷模：每人頒發獎金5000元

- (三)、參加本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2日，假國立台北市立大學中正堂舉辦之『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大會』接受大會頒獎表揚，並接受媒體貼身採訪，及與長官合影留念。
- (四)、模範事蹟將編錄於『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專輯』，本專刊將大量印製，提供社會各界免費索取，永久留傳。

#### **肆、預期效益：**

- (一)、藉由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活動，呼籲社會各界及各級學校正視中華傳統優質文化之社會價值。
- (二)、藉由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當選事蹟編輯專刊，分送社會各界，共同宏揚中華文化，樹立典範，提供學習榜樣，用以溫馨家庭、安定社會。
- (三)、藉由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表揚活動，掀起發揚「中華傳統文化」高潮。



附件(二)

## 授 權 ( 切 結 ) 書

本人參加中華婦女黨、旺旺中時媒體集團、中國時報、旺報、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聯合主辦『第五屆大陸配偶模範家庭暨孝悌楷模甄選』所提供資料(含佐證資料)、照片及模範事蹟均屬實無訛，如有不實或造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參加甄選所提供資料(含佐證資料)、照片及所撰擬之模範事蹟等，同意授權【聯合主辦單位】公開發表。

此致

中華婦女黨、旺旺中時媒體集團、中國時報、旺報  
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 共同收執。

立授權(切結)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